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适应长安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长安汽车拟进行内部资产重组，将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

法定代表人：张宝林

注册资本：480,264.851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含轿车），制造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汽车（含小轿车）开发，汽车发动机系列产品的开发、销售，配套零部件、模具、工具的、开发，制造，销售，机械安装工程科技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计算机应用技术咨询、培训，计算机网络系统设计、安装、维护，代办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委托的电信业务。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永和路 39 号 2 屋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伟

注册资本：9,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和咨询服务；汽车整车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销售；汽车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

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利用互联网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机动车充电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得从事出租客运和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新能源科技是划出方长安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划出方长安汽车直接持有划入方新能源科技 100%股权。

三、划转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公司拥有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相关的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以及专利、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价值（标的资产中的专利、专利申请权、著作权和技术秘密对应的研发支出均已进行费用化处理）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新能源科技。划转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划转资产的资产总额为 1,135,128,338.9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项目	金额
其他应收款	830,151,900.00
存货	284,831,255.96
固定资产	20,145,182.94

合计	1,135,128,338.90
----	------------------

四、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依据“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由新能源科技接收，员工工龄连续计算，薪酬待遇不变，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对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进行合理安置。

五、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划转旨在调整公司内部业务架构和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关系，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本次划转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0662431_D05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9日